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令 文貳字第 10130095602 號

修正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敘事短片攝製獎助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文化部敘事短片攝製獎助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文化部敘事短片攝製獎助作業要點」

主任委員 龍應台

文化部敘事短片攝製獎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8 日文貳字第 0953125359 號函訂頒
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文貳字第 0962116781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6 日文貳字第 0972112203-1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文貳字第 0982114234-1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8 日文貳字第 09920114601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文貳字第 10130095602 號令修正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生效

一、文化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落實敘事電影人才培育之扎根工作，鼓勵青年學子從事敘事短片之創作與攝製，特訂定「文化部敘事短片攝製獎助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就讀國內各大專院校與研究所之本國籍在學學生，申請者應擔任敘事短片之導演。

三、獎助項目、金額及名額：

（一）獎助項目：敘事短片（片長以三十分鐘以下為原則），內容須具原創性，能表現出導演具有特別敘事精彩故事的能力，且申請獎助時未曾於國內外公開發表。若為學校作業或畢業作品，請註明。

（二）獎助金額：每名上限新臺幣五十萬元，評審委員得斟酌增減之。（相關獎助金額需俟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部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獎助。）

（三）獎助名額：每年以十名為原則。

四、申請期程、文件與程序：

（一）申請期程：每年七月一日至八月十五日。

（二）申請文件：

1、申請表。（如附件一）

2、計畫書，內容需含以下資料：

（1）片長（以三十分鐘以下為原則）。若入圍，評審有權要求超長者縮短其片長。

（2）類型、表現手法、故事大綱、人物表、文字劇本（若有分鏡圖，需檢附）、拍攝器材、日程計畫表及預計發行計畫。

（3）學校可提供之設備、器材（是否收費），預計向外租借之設備及器材。

（4）若有指導老師或為畢業作品，須註明指導老師姓名及其簡介。

(5) 經費預算表。(如附件二，不得編列器材及設備購置經費)

(6) 若曾獲得國際性或全國性影音獎項，請註明。

3、申請者過去擔任導演之作品，請自行剪輯精華片段（不超過三分鐘），以 DVD 規格繳交。

4、若為第一次拍攝者，繳交申請案之試拍帶（不超過三分鐘），以 DVD 規格繳交，無試拍帶者，視為放棄申請。

(三) 申請程序：

1、請備妥十份申請文件（含申請表及計畫書）、二份過去作品精華片段光碟或二份試拍帶光碟，於申請截止期限內，以掛號寄達本部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請在信封上註明「敘事短片攝製獎助申請」。

2、所有申請文件，不論獲選與否，恕不退件。

五、攝製規格：應以 HDV 的 DV 電子數位規格或更高級規格拍攝及製作完成，螢幕比例需為 16：9。

六、評審作業：

(一) 初審：由本部就申請者資格、應備文件進行審查，申請文件不齊全者，本部得函知其應於一定期限內補件；補件次數以一次為限，且逾期不受理補件。

(二) 會審：

1、本部得遴聘有關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作業。

2、評審委員得就申請案之創意、敘事能力、可行性、預期效益及經費編列合理性等項綜合考量。

七、公布時間：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。

八、交片時間：隔年十月三十一日。

九、撥款及核銷：有關撥款與核銷細節，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及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同一申請案不得重複領取本部、本部附屬機關與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獎（補）助款；其同時獲獎（補）助者，應擇一領取。如有重複領取獎（補）助款之情事者，本部將廢止獎助，並追回已撥付款項。

申請者如同時申請其他機關（構）資助，或為委製、合製之計畫者，應於申請書中述明。

(二) 計畫執行期間，本部得派員監督，獲獎助者有義務定期配合本部說明計畫進度。

(三) 獲獎助者應於規定交片日期前，檢具成果報告書及 DVD 版本七份予本部；逾期且未事先獲本部同意核備者，視同放棄，本部將撤銷獎助資格，並追回已撥付款項。

(四) 成果作品應至少附有中文字幕，以利推廣；未附有中文字幕者，一律視為未完成作品。

(五) 獲獎助者拍攝完成之作品，須經本部遴聘有關專家學者進行審查，通過者始得辦理結案與請領尾款事宜；未通過者，則不予撥付尾款。

- (六) 獎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，且不得購置任何器材設備，亦不得挪為他用且不得任意變更用途。
- (七) 完成作品應在片尾打上「本作品由文化部獎助」字樣及本部形象識別圖樣；於作品發表時，應於發表之各項文件、圖版上註明「本作品由文化部獎助」及本部形象識別圖樣，並須於發表前一個月函知本部。
- (八) 獲獎助者應同意獲獎助後，就獎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等資料，無償授權本部及授權之人為任何方式、時間、地區、次數之非營利利用，不對本部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並應配合本部推動相關之藝文活動，公開發表獲獎助計畫之成果。
- (九) 作品如需利用他人著作，應先取得該相關著作權人之書面授權同意使用，不得侵害他人權益。
- (十) 獲獎助者於簽約後放棄拍攝，或未依契約書及企劃書之規定執行，或有抄襲、剽竊及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情事，應自負侵權責任，本部並得撤銷其資格、解除或終止與獲獎助者之契約，追回已撥付款項，且於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。
- (十一) 當年度獲獎助者，須隔一年後始得再提案申請。

裝訂線

附件一

文化部
敘事短片攝製獎助申請書
《封面》

計畫名稱：

申請者：

（應擔任敘事短片之導演）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：1. 本申請書得影印使用，請先備份。

2. 所有申請表格及附件均以 A4 規格繳交，依封面、申請表、計畫書之順序於左上角以訂書針裝訂。

3. 請勿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。

文化部敘事短片攝製獎助申請表

計畫名稱：			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字號	
電話（公）		電話（宅）	
行動電話		傳真	
E-mail		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郵遞區號）	縣（市）	鄉（鎮、市、區）
	路 段	巷 弄	號 樓之
聯絡地址			
就讀學校／系所／年級／主修			
拍攝成果 或 得獎紀錄	（年度／作品名稱／獎項名稱／名次）		
計畫內容及特色簡述：（限 300 字）			
影片規格：		片長：_____時_____分_____秒	
（限以 HDV 的 DV 電子數位規格或更高級規格攝製）			
審查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過去作品之 3 分鐘精華片段		
請擇一勾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拍帶，長度：_____分_____秒		

經費預算（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；金額以新臺幣計）					
總經費					
自籌經費					
申請本部獎助金額					
申請作品於半年內是否有播映計畫（時間、場地）					
申請其他機關獎補助金額	年度	單位名稱	計畫名稱	申請金額	申請結果
近二年獲政府或本部獎補助情形	年度	獎補助單位	獎補助項目	獎補助金額	
<p>1. 經詳讀 貴部補助申請要點，遵循該要點提出本申請，如蒙補助，願遵循該要點及契約書之相關規範。</p> <p>2. 申請者同意獲補助後，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，無償授權 貴部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，並配合 貴部推動相關之藝文活動，公開發表獲補助計畫之成果。</p> <p>3. 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。</p> <p>申請人簽章：_____</p> <p>申請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</p>					

◎另需檢附全案完整計畫書（內容包括「文化部敘事短片攝製獎助作業要點」第四點申請文件所需資料）

附件二

經費預算表（範本）

項目		經費	計算說明
預算科	預算細目		
1.人事費	1-1		
	1-2		
	1-3		
	1-4		
	1-5		
	1-6		
	1-7		
	1-1 至 1-7		
2.材料費	2-1		
	2-2		
	2-3		
	2-4		
	2-5		
	2-1 至 2-6		
3.			
4			

註：本表格為樣本供參，申請者可視其經費支出需求調整表格內容。